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6-070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七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原认购对象“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瀛。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由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9,076,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726,122.0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57元/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7,472,304股（含27,472,304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257.76万元（含59,257.76万元）。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补充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南洋	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1
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	指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
交大企管中心	指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K12	指	基础教育阶段，一般为7至18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0年7月，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其战略目标要求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规划纲要》同时明确指出：“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经过五年的探索，国内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一些制度瓶颈得到破解，社会力量加速进入民办教育领域。

2012年7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也要求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初步建成体现终身教育理念、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现代教育体系。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提出，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非学历教育作为学历教育的重要补充，是建设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于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产业可利用的各项社会资源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非学历教育产业，有利于加快现代教育体系的建成。上市公司作为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可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产业，符合我国建设现代化教育体系的总体要求，也符合教育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目公司2014年完成重组以来，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教育培训业务。教育培训业务在业务规模、品牌建设、骨干团队培养等方面提升显著，为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教育培训业务、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期望，公司拟通过设立、并购或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K12教育学习中心的数量，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等方式实现面向数字化、网络化的教育形态升级；通过与职业教育学院合作的方式，积极发展职业教育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面对教育市场及教育投入及回报的政策日益明朗带来的巨大的历史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在K12教育和职业教育多年积累的经验、品牌、师资力量、课程体系等综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K12教育的收入和盈利规模，拓展职业教育市场，把握住教育事业大发展的机遇。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规模增大，资金实力增强，资产和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加快K12教育和职业教育等业务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7,472,304股（含27,472,304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毛蔚瀛。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9,076,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726,122.0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57元/股。

八、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257.76万元（含59,257.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5,607.76万元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23,650.00万元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44,885.34	35,607.76
2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25,000.00	23,650.00
合计		69,885.34	59,257.7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各自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747,230	59,257,751.10
3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4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5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7	毛蔚瀛	2,747,231	59,257,772.6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大产投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诚鼎新扬子、赛领并购、赛领讯达、东方投资、毛蔚瀛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下转A69版）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6-067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68）。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临时公告编号：2016-070）。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71）。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71）。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所采取措施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6-07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6-068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为了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部分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6,189,376股（含46,189,376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7,472,304股（含27,472,304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1.65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9,076,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726,122.0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57元/股。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金额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各自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18,937	99,999,986.05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4,618,937	99,999,986.05
3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7,875	199,999,993.75
4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7,875	199,999,993.75
5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7,875	199,999,993.75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618,937	99,999,986.05
7	毛蔚瀛	4,618,940	100,000,051.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各自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2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747,230	59,257,751.10
3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4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5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4,461	118,515,523.77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747,230	59,257,751.10
7	毛蔚瀛	2,747,231	59,257,772.67

三、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4,885.34万元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25,000.00万元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44,885.34	44,885.34
2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600.00	30,114.66
合计		100,485.34	1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257.76万元（含59,257.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5,607.76万元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23,650.00万元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44,885.34	35,607.76
2	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25,000.00	23,650.00
合计		69,885.34	59,257.7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修订主要原因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不够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6-06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投集团”）、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毛蔚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